



物理治療系 因擋修未分發見習/實習申請表-範例

系所/組別	物理治療學系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		
學號	108000000	姓名	王小明	聯絡電話	0912-345-678	
申請學年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上 111 學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			
說明	<p>依據亞洲大學學則第 12 條規定，因重補修等因素未分發見習或實習者，其修課學分數及繳費規定與延修生相同；本法規、本表自 111-1 學期起適用。</p> <p>學生可依前述原因申請調整學費收取，惟學生仍依規定於畢業前繳交四學年(8 學期)全額學雜費，<u>本申請通過後仍先收取全額學雜費</u>，待加退選結束，核算修課學分數後辦理退費；同學申請本方案，大五修課須達 9 學分以上始符合申請資格，嗣後如因特殊原因未達 9 學分者，仍應繳全額學雜費。</p>					
未通過科目 (僅列擋修見習/實習科目)	科目名稱		*欄位不足可行增列	學分	備註	
	神經物理治療學(一)			2	三年級上學期	
	神經物理治療學實習(一)			1	三年級上學期	
	骨科物理治療學(二)			2	三年級下學期	
	備註： 依據亞洲大學物理治療系課程規劃 108 級 校外實習 擋修課目：肌動學、操作治療學、操作治療學實習、神經物理治療學(一)(二)、神經物理治療學實習(一)(二)、骨科物理治療學(一)(二)、骨科物理治療學實習(一)(二)、心肺物理治療學、心肺物理治療學實習、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小兒物理治療學實習等課程。					
(延修期間) 待修習之實習/見習學分	※下列待修習之見習/實習學分每學期須達 9 學分以上始符合申請資格。					
	(預計) 修習學期	科目名稱		*欄位不足可行增列	學分	備註
	112-1	臨床實習(一) Clinical Internship (I)			4	五年級上學期
	112-1	臨床實習(二) Clinical Internship (II)			4	五年級上學期
	112-1	臨床實習(三) Clinical Internship (III)			4	五年級上學期
	112-2	臨床實習(四) Clinical Internship (IV)			4	五年級下學期
	112-2	臨床實習(五) Clinical Internship (V)			4	五年級下學期
	112-2	臨床實習(六) Clinical Internship (VI)			4	五年級下學期
合計：112-1 學期共 12 學分；112-2 學期共 12 學分						

申請人簽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各欄位資料已閱讀瞭解並確認填寫正確。 申請人（親筆簽名）： <u>王小明</u>		
學系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之擋修科目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修習之實習/見習科目及學分正確	單位主管核章	
教務處備查			

備註：因辦理作業需要時間，資料請於 8/17(四)前寄出，憑郵戳為依據，逾時不候，十分感謝。